

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 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辦法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，點選相關法規參閱。

二、申請輔系、雙主修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受理申請日期：110年12月20日(星期一)至110年12月30日(星期四)止。**

(二) 領取表格：請至教務處網頁公告點選附件檔下載表格。

(三) 申請輔系資格：

1、凡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輔系。藥學系不接受他系學生申請輔系。

2、二年制各系學生，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輔系。

(四) 申請雙主修資格：

1、凡本校四年制各系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，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雙主修，藥學系不接受它系學生申請雙主修。

2、二年制各系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，得自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加修其它學系為雙主修。

(五) 輔系、雙主修作業流程：**學生須於110年12月30日前將申請書用印後送至註冊組完成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學生申請作業流程如下：(1) 至網頁公告處下載申請表格或至註冊組領取表格 (2) 將申請書先送本系主任及院長簽章 (3) 將申請書原稿送回註冊組 (4) 加修系、院審查簽章作業，由註冊組送交。

(六) **通過名單於111年01月27日公告教務處網頁**，錄取名單經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，各系輔系、雙主修課程及修讀學分相關規定→請參閱學生修讀輔系/雙主修辦法→再洽詢各系系辦公室或至各系網頁查詢。

(七) 輔系、雙主修限擇一申請。

嘉南藥理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修讀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

部別：日間部 進修部 身份別：本地生 陸生 外籍生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系別：_____ 年級 _____ 班 _____ 號
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		申請加修系別：_____ 系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聯絡電話：_____	年 月 日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	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	

※ 學生申請流程：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1. 請至網頁公告點選附件檔下載表格，或至所屬註冊組領取。
2. 檢附申請書送主修學系主任及院長簽章。
3. 申請人請於**110年12月30日前**完成主修學系主任及院長簽章，並送回註冊組統整。

※ 注意事項 ※

1. 依學則規定，修讀**輔系**除修滿本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，並至少須修滿輔系專業必修科目20學分以上，始可取得輔系資格，輔系科目、學分及作業要點由各系訂定；加修**雙主修**課程需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課程，如與學生本系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得准予採認無需再次修讀，但採認後至少須修加修學系專業必修課程40學分以上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2. **輔系、雙主修申請通過名單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公告在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**，申請人請自行上網查詢，錄取名單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。
3. **【輔系、雙主修修讀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由各系訂定】**，通過者請洽詢各系系辦公室或至各系網頁查詢。

※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，不得申請教育部未核定招生之系組為輔系/雙主修。

【以下審核簽章由註冊組送相關單位審查,申請者無需送核】

※ 各系作業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勿接受學生個別送件申請，以免造成人數控管錯誤。
2. 請完成審核簽章後送各學院簽章，完成後請各系自行影印留存，並將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送回註冊組存查（切勿投入信箱），請集體審核送件以免遺失。
3. 各系如有相關資料須由註冊組轉交學生者，請依核准人數備妥份數隨申請書擲回，並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加修學院院長審核簽章	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核簽章